

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复旦大学 考生

复旦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编

必读

(2007)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复旦大学考生必读 (2007)

复旦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编

责任编辑
总编辑
出品人

印刷
开本
印张
字数
版次
印次
印数

号
份
宝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复旦大学考生必读(2007)/复旦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7
(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ISBN 978-7-309-00894-4

I. 上… II. 复… III. 复旦大学-成人教育:高等教育-
入学考试-指南 IV. G649.285.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8165 号

复旦大学考生必读(2007)

复旦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18853(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黄 乐

总 编 辑 高若海

出 品 人 贺圣遂

印 刷 上海浦东北联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7.75

字 数 188 千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五版第五次印刷

印 数 44 151—51 250

书 号 ISBN 978-7-309-00894-4/G·497

定 价 1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复旦大学考生报名报考注意事项.....	1
自学考试网上报考指南.....	2
行政管理、行政管理学	3
关于调整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管理学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的通知	6
新闻学.....	9
关于新闻学专业毕业生须提交新闻作品的说明	11
计算机信息管理	12
关于调整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专科、独立本科段) 考试计划的通知	13
“计算机信息处理综合作业”实施办法(试行)	17
机关管理及办公自动化	25
计算机网络	27
关于调整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计算机网络”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的通知	28
护理学	3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护理学专业(独立本科段)新计划和新、原计划调整过渡办法	35

计算机软件	36
关于调整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计算机软件”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的通知	37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计算机软件专业《软件综合实践》课程考核与辅导(试行办法) 的通知	40
公共课程及有关问题	
◆ 关于自学考试新计划执行中若干问题的说明	41
◆ 关于调整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数学(二)”课程设置的通知	42
◆ 关于调整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学语文”课程设置的通知	43
◆ 复旦大学关于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的指导意见	44
考生须知及有关规定	
◆ 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守则	46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要)	47
◆ 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规定	49
◆ 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转籍办法	51
◆ 关于办理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和转考手续的规定	53
◆ 复旦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54
◆ 复旦大学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试行)	58
◆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 外语水平要求的通知	60
◆ 关于高等学校自学考试的考生参加学士学位英语考试的补充通知	62
◆ 复旦大学自学考试办理毕业手续须知	63
◆ 关于不准携带贵重物品进入考场的通知	64
◆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通知	65
附录	
◆ 部分学科专业范围	66
◆ 《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登记表暨自考牡丹报考卡申请表》填写说明	68
◆ 民族名称代码	76
◆ 职业分类代码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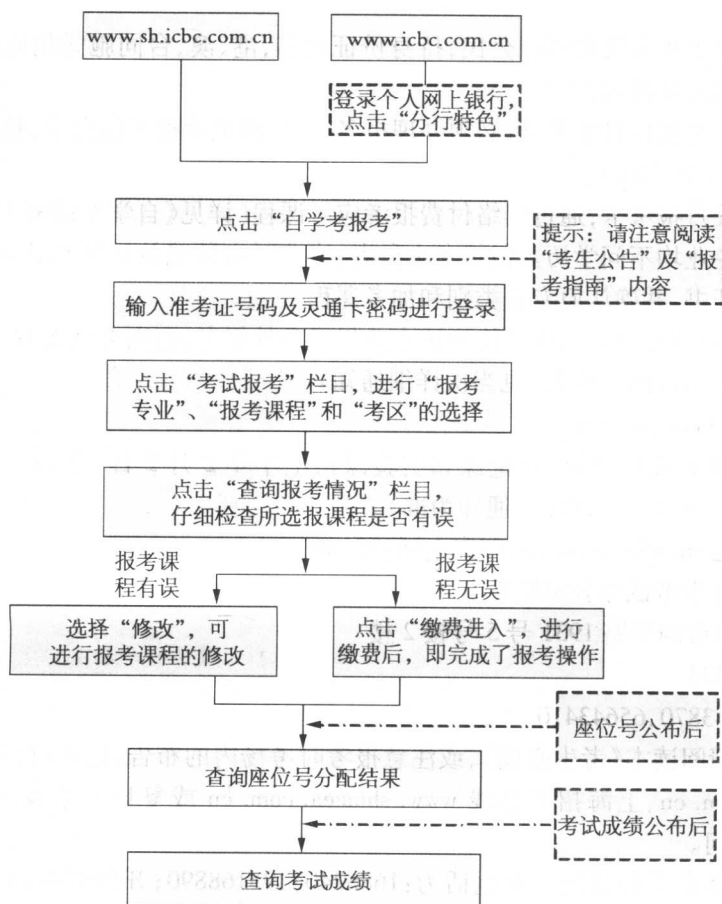
◆ 姓名常用汉字代码	83
◆ 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主考院校开考专业代码表	112
◆ 自考牡丹报考卡取卡支行编号	115
◆ 自考牡丹报考卡持卡人须知	117
◆ 各主考院校自学考试办公室通讯地址	118

复旦大学考生报名报考注意事项

- 一、报考者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身份证报名,港、澳、台同胞凭相应证件报名,解放军官兵凭军人证报名。
- 二、考生首次报考我校自学考试,必须办理报名手续,即填涂报名信息卡,拍数码照片,办理牡丹报考卡(准考证)。
- 三、老考生持牡丹报考卡,通过网络付费报考应考课程(详见《自学考试网上报名指南》)。
- 四、报考各类专业均不问学历。但报考本科者,毕业时必须确认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含)以上毕业证书,并确认原专业类别和加考课程。
- 五、报考护理专业的考生,应严格按该专业报考条件报考,否则考试无效,责任考生自负。
- 六、各助学单位实行网上报名(见当次详细通知)。
网址: www.boee.cn/jtbm
- 七、考生个别网上报名时间(理论课和实验课):上半年2月2日—3月1日,下半年8月2日—9月1日(以当次详细通知为准)。
网址: www.sh.icbc.com.cn,咨询电话:95588
- 八、复旦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931号5号楼2楼
邮编:200433
电话:65643870,65643410
- 九、其他信息请阅读本《考生必读》,或注意报考时考场内的布告,您还可以到报考网 www.sh.icbc.com.cn、上海招考热线 www.shmeea.com.cn 或复旦大学校园网 www.fudan.edu.cn 访问。
- 十、当次考试结束后的成绩查询电话为:16862407,95168890;开通时间:6月1日或12月1日;有关领取成绩合格证明、毕业手续、论文申请、免考、转考、学士学位申请、毕业实习等“考后信息”,请拨打电话16868907,95168890或上网查询。

复旦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
2006年12月28日修订

自学考试网上报名指南



注意事项:

1. 为使您顺利完成网上报名操作, 报考前请认真阅读“报考指南”和“考生公告”栏目内容。
2. 网上“自学考报考”各栏目将按照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放和关闭, 请考生在规定的时间段内进行考试报名、座位号查询和成绩查询等操作, 并注意合理安排时间, 尽量避免高峰时段。
3. 报考时请慎重选择考区, 以免选择错误影响考试。
4. 选择好报考课程后请仔细检查提交内容是否有误, 如选择错误且所选课程还未进行缴费, 可对其进行修改, 如果已经缴费则不能再修改。
5. 选择报考课程后请务必完成缴费操作。只有缴费成功后, 网上报名才视为成功。
6. 考生在完成缴费操作后请务必记录交易编号或者打印缴费成功提示页面, 以备日后查询。

行政管理、行政管理学

本专业专科和独立本科段由复旦大学主考,面向社会开考。行政管理专业为专科学历层次。行政管理学专业为独立本科段学历层次。

专科基本要求: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相关的方针、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具备一定的调查研究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文字、口头表达能力及运用计算机的能力。

独立本科段基本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熟悉党和国家的基本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有较扎实的行政管理理论知识,能较好地应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行政管理中的实际问题;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一定的外语水平。

行政管理(专科)课程设置:A030301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备 注
1	0001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3	
2	0002	邓小平理论概论	3	
3	0003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2	
4	4729	大学语文	4	
5	0018 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 计算机应用基础上机考核	2 2	
6	0312	政治学概论	6	
7	0040	法学概论	6	
8	0107	现代管理学	6	
9	3350	社会研究方法	4	
10	0277	行政管理学	6	
11	0292	市政学	6	
12	0147	人力资源管理(一)	6	
13	0341	公文写作与处理	6	
14	0012	英语(一)	7	序号 14—19 为选考课程,需任 选 3 门
15	0163	管理心理学	5	
16	0182	公共关系学	4	
17	0043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	4	
18	3349	政府经济管理概论	5	
19	0144	企业管理概论	5	
合计			75	16 门课程

行政管理学(独立本科段)课程设置:B030302

(本计划 2007 年底前使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备 注
1	0005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3	序号 3 为公共外语,任选 1 门
2	0004	毛泽东思想概论	2	
3	0015	英语(二)	14	
	0016	日语(二)		
4	0315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	6	
5	0316	西方政治制度	6	
6	0318	公共政策	4	
7	0320	领导科学	4	
8	0317	国家公务员制度	4	
9	0319	行政组织理论	4	
10	092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一)	7	
11	0024	普通逻辑	4	序号 11—18 为选考课程,需任选 3—4 门,总学分不低于 16 学分
12	0034	社会学概论	6	
13	0322	中国行政史	5	
14	0323	西方行政学说史	4	
15	0321	中国文化概论	5	
16	0067	财务管理学	6	
17	0510	秘书实务	6	
18	0528	管理信息的收集与处理	5	
19		毕业考核与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序号 19 需答辩
合计			70	13 门课程(不含毕业论文)

说明:

1. 已取得行政法学合格成绩的考生不能申请免考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一),但可以选考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一),也可以用其他选考课程补足总学分和总门数。

2. 在本专业专科阶段已学过逻辑课程且成绩合格者,在报考独立本科段时可以申请免考普通逻辑课程。

3. 年满 35 周岁及以上的考生可申请免考外语,但必须加考 3 至 4 门其他选考课程,其学分不少于 14 学分,且不授予学位。

4. 毕业论文是独立本科段学习的必修内容,本科应考者在全部课程考试合格后必须撰写毕业论文。论文题目范围由主考院校选定公布,应考者任选其中一题写作,篇幅一般在 8000 字左右。论文必须由应考者本人独立完成,且观点明确、结构合理、论述有据、文字通顺。论文由主考院校组织审阅和答辩,论文

成绩采用五级计分制评定,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

5. 经济管理类专科毕业生可免考“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6. 报考本专业独立本科段的条件:

(1) 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校(含自考)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政治学类的行政管理专业、市政管理专业、乡镇管理专业、人事管理专业、后勤管理专业、机关管理及办公自动化专业、思想政治、社区管理等专业专科毕业生,可直接报考专业;

(2) 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校(含自考)人文、社会科学类非上述专业专科毕业生需加考行政管理学(0277)一门课程;

(3) 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校(含自考)非人文、社会科学各专业的专科毕业生需加考行政管理学(0277)、公文写作与处理(0341)两门课程。

关于调整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管理学专业 (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的通知

复旦大学:

根据全国考委《关于修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管理学专业(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的通知》(考委[2006]7号)和《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管理学专业(独立本科段)增加选考课程的通知》(考委办函[2006]116号)两个文件精神,为更好地适应行政管理专业的发展要求,培养更适合现代行政管理工作的应用型人才,现决定对本市开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管理学(独立本科段)考试计划(简称“老计划”)进行如下调整:

一、将老计划中所设置的选考课程“社会学概论(0034)”更改为必考课程。

二、取消老计划中所设置的“秘书实务(0510)”、“管理信息的收集与处理(0528)”2门选考课程。增设“企业管理概论(0144)”、“现代管理学(0107)”、“行政管理学(0277)”、“政治学概论(0312)”、“法学概论(0040)”、“公文写作与处理(0341)”等6门选考课程。

三、将老计划所规定的毕业总学分69学分及以上调整为70学分及以上。

调整后的专业考试计划(简称“新计划”)(详见附件)自2008年起执行,严格按调整过渡办法(详见附件)和高教自考行政管理学专业(独立本科段)新计划课程开考。望向相关考生做好宣传工作,使新、老考试计划能平稳有序地完成过渡。

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6年11月1日

附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管理学专业(独立本科段) 新计划和新、老计划调整过渡办法

一、本市自 2008 年起执行新修订的高教自考行政管理学专业(独立本科段)(专业代码:B030302)考试计划,具体的课程设置和学分如下表(简称:新计划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备 注
1	0004	毛泽东思想概论	2	序号 3 为公共外语,任选 1 门
2	0005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3	
3	0015	英语(二)	14	
	0016	日语(二)	14	
4	0034	社会学概论	6	序号 1—11 为必考课程,共计 60 学分
5	0315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	6	
6	0316	西方政治制度	6	
7	0317	国家公务员制度	4	
8	0318	公共政策	4	
9	0319	行政组织理论	4	
10	0320	领导科学	4	
11	092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一)	7	
12	0024	普通逻辑	4	序号 12—22 为选考课程,须选考 2 门及以上,达 10 学分及以上
13	0040	法学概论	6	
14	0067	财务管理学	6	
15	0107	现代管理学	6	
16	0144	企业管理概论	5	
17	0277	行政管理学	6	
18	0312	政治学概论	6	
19	0321	中国文化概论	5	
20	0322	中国行政史	5	
21	0323	西方行政学说史	4	
22	0341	公文写作与处理	6	
	6999	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总 学 分			70	13 门课程及以上(不含毕业论文)

说明:

1. 已通过原高教自考“行政法学”课程的考生不能申请免考“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一)”课程,但可不报考“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一)”课程,用报考选考课程的方式补足总学分和总门数。

2. 已通过原高教自考“逻辑”课程的考生,可申请免考“普通逻辑”课程。

3. 高教自考行政管理专业(专科)毕业生,在报考本专业(独立本科段)中的选考课程时,不得重复报考其专科专业中已经考试通过的相同课程。

4. 报考本专业(独立本科段)的考生可申请免考公共外语,但必须选择加考3至4门其他选考课程,其学分不少于14学分。免考公共外语的考生,不得申请学位。

5. 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校(含自考)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可直接报考本专业(独立本科段)。其中,非政治学类专业专科毕业生必须报考“行政管理学”和“政治学概论”2门选考课程。

二、为做好该专业新、老考试计划的衔接和平稳过渡工作,现就具体的过渡办法说明如下:

1. 至2007年底前,参加高教自考行政管理学(独立本科段)的所有考生仍按老计划报考和毕业(毕业总学分不得少于69学分,且考试课程不得少于13门)。

2. 至2007年底前,已通过老计划中所设置的3门及以上选考课程且达16学分及以上的未毕业考生,自2008年起,在继续参加本专业考试时,可不再报考“社会学概论(0034)”课程和新计划中所设置的选考课程。

3. 至2007年底前,已通过老计划中所设置的1至3门选考课程且未达16学分的考生,自2008年起,在继续参加本专业考试时,除按新计划必须通过全部11门必考课程[含“社会学概论(0034)”]外,还需按新计划要求通过至少2门选考课程(含2007年底前通过的老计划中所设置的选考课程),且达10学分及以上。

4. 至2007年底前,根据原有的报考条件,已通过老计划中所设置的加考课程“公文写作与处理(0341)”,自2008年起,可顶替新的报考条件中所规定选考的“政治学概论(0312)”课程。

5. 至2007年底前,有资格申请免考公共外语,且已通过老计划中所设置的可顶替公共外语的选考课程“秘书实务(0510)”、“管理信息的收集与处理(0528)”中1至2门的考生,自2008年起,可计入免考公共外语所需加考课程的总门数和总学分,但不得按本文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重复计入新计划所确定的毕业总门数和总学分。

6. 自2008年起,所有考生在报考本专业(独立本科段)的过程中,除上述过渡办法中所涉及的情况(见上述第2—5款)外,必须严格按新计划中的课程设置要求报考和毕业(毕业总学分不得低于70学分,且考试课程不得少于13门)。

新 闻 学

本专业由复旦大学主考,面向社会开考。

本专业为本科学历层次,分为相对独立又相互衔接的基础科段(专科段)和本科段。基础科段的各门课程均按本科要求设置。

基础科段(专科段)基本要求:掌握新闻学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熟悉党和国家有关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具备新闻采访、写作、编辑等业务能力;具有在新闻媒介、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从事新闻宣传工作的能力。

本科段基本要求:系统掌握新闻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熟悉党和国家有关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具备较强的新闻采访、写作、编辑等业务能力;具有在新闻媒介、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从事新闻宣传工作的能力。

新闻学基础科段课程设置:C050308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备 注
1	0001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3	
2	0002	邓小平理论概论	3	
3	0003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2	
4	4729	大学语文	4	
5	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上机考核	2	
6	0530	中国现代文学作品选	6	
7	0633	新闻学概论	6	
8	0653	中国新闻事业史	6	
9	0654	新闻采访写作	10	
10	0655	报纸编辑	6	
11	0656	广播新闻与电视新闻	6	
12	0853	广告学(二)	4	序号 13—16 为选考课程,任选 2 门
13	0012	英语(一)	7	
14	0034	社会学概论	6	
15	0040	法学概论	6	
16	0657	新闻心理学	4	
17		毕业实习		
合计			70	14 门课程(不含毕业实习)

说明:

全部课程合格者应到新闻单位进行采编实习,并提交实习作品作为考核依据。

新闻学本科段课程设置:C050305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备 注
1	0004	毛泽东思想概论	2	序号 1—2 为必考课程
2	0005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3	
3	0015	英语(二)	14	序号 3 为公共外语,任选 1 门
	0016	日语(二)		
4	0658	新闻评论写作	6	序号 4—9 为必考课程
5	0659	新闻摄影	5	
6	0660	外国新闻事业史	6	
7	0661	中外新闻作品研究	4	
8	0642	传播学概论	6	
9	0182	公共关系学	4	
10	0529	文学概论(一)	7	序号 10—14 为选考课程,任选 2 门,学分累计不低于 10 学分
11	0662	新闻事业管理	4	
12	0321	中国文化概论	5	
13	0244	经济法概论	6	
14	0312	政治学概论	6	
15		毕业论文	不计 学分	序号 15 需答辩
合计			60	11 门课程(不含毕业论文)

说明:

1. 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校(含自考)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新闻、传播学、广告学、公共关系等专业专科毕业生可直接报考本专业,无需加考课程。

2. 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校(含自考)其他专业专科毕业生报考本专业,须加考新闻学概论(0633)、新闻采访写作(0654)2门课程。

3. 年满 35 周岁及以上的考生可免考外语,但需另加试 3 门(或 3 门以上)其他选考课程,并不少于 14 学分,且不授予学位。

4. 考生全部课程考试合格后,应提交两篇公开发表的新闻作品(原件),撰写毕业论文并参加答辩。毕业论文选题由主考院校确定,也可由考生自选,由主考院校按以下标准审核成绩:(1)论文篇幅在 8000 字左右;(2)观点明确,结构合理,论述有据,文字通顺。论文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成绩。

关于新闻学专业毕业生须提交新闻作品的说明

新闻学专业是培养系统掌握新闻学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熟悉党和政府有关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具备较强的新闻采访、写作、编辑等业务能力、成为能够在新闻媒介、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从事新闻宣传工作的应用型 and 高层次专门人才。因此,它对该专业毕业生有更高的要求,即新闻学(基础科段)专业全部课程合格者毕业时必须提交到新闻单位采编实习的一篇作品;新闻学(本科段)专业考生全部课程考试合格后,应提交两篇公开发表的新闻作品。现在就提交新闻作品等问题作如下说明:

1. 新闻作品必须是发表在具有刊号、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公开出版电子刊物上的文字作品和图片作品,也可以是电台和电视台发表的影音作品。
2. 提交新闻作品原件的同时,考生必须提交本人的准考证、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出版单位的证明。证明内容除了证明该新闻作品是考生本人的作品外,还必须注明考生本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果是笔名发表的,需特别注明。
3. 考生发表的作品必须是在参加考试期间发表的作品。
4. 考生须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自行发表新闻作品,自考办不负责联系和推荐。

复旦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
2006年5月15日